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瓦楞纸箱和5000万平方彩箱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0日，根据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瓦楞纸箱和5000万平方彩箱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波市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镇龙五路，项目建筑面积66667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2亿平方瓦楞纸箱和5000万平方彩箱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制胶机1台、瓦楞纸板线3条、胶印机1台、上光油机1台、高速裱纸机1台、高速覆面机1台、切纸机1台等。由于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直接回用于制胶工艺，故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瓦楞纸箱和5000万平方彩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2022年3月7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9月竣工，2024年9月进行调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中的其他（，在该名录范围内，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瓦楞纸箱和5000万平方彩箱制造项目》总投资2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瓦楞纸箱和5000万平方

彩箱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部分变动：由于生产废水回用于制胶工艺，故未设置废水处理设施，由于回用不外排，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制胶粉尘、印刷废气、洗车废气、覆膜废气、过油及烘干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其中制胶粉尘、覆膜废气加强通风排放，印刷废气洗车废气经收集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风量10000m²）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油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废焚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氨氮、COD_{Cr}、总氮、总磷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限值，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废包装袋、废纸边角料等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润版废液、废橡皮清洗布、废化学品包装、废滤芯、废CTP版、污泥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以及分区示意图。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根据市县两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82-2023-135-L。

(2) 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福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瓦楞纸箱和5000万平方彩箱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2025070801号），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设计指标。

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福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瓦楞纸箱和5000万平方彩箱制造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正泽验字第2023100603号），印刷废气洗车废气经收集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过油及烘干废气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监测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周边环境空气以及敏感点噪音均满足环评批复的验收执行标准，环保设施运行有效，环境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年产2亿平方瓦楞纸箱和5000万平方彩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现阶段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并建立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慈溪福龙纸业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